

臺南市私立傑仕堡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二、**112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 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 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;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齡)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16000	16000	16000	15000	
雜費	月	2800	1800	1800	11800 學期	
材料費	月	3000	3000	3000	3000	
活動費	月	1500	1500	1500	1500	
午餐費	月	1200	1200	1200	1200	
點心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73000	67000	67000	67000	
交通費	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趟(0)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趟(0)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	月	750 元 時間:17時 00分~18時 00分 每小時:50元				非補助項目
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，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：

1. 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，第2胎2,000元，第3胎以上1,000元。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，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2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3. 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，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- 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九、爰自 112 學年度起，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